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0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怡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俊男

鄭郁青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俊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841,1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俊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郁青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陳俊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205,0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俊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郁青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